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经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现将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川经信装备函〔2024〕155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会同所在地发改、财政、税务部门组织辖区内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申报有关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17 点前将加盖企业公章申报资料（一式二份，含 PDF 电子版和 word 电子版）及证明材料（一式二份，PDF 电子版和 word 电子版）、四部门联合推荐上报文报送至市经信局装备制造产业处（成都市市级机关第四办公区 3 号楼 404 室）。逾期未报送，视为未推荐。

特此通知。

附件：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4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

作的通知》(川经信装备〔2024〕155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经信局,吉老师、61885824;
市发改委,白老师、61881534;市财政局,罗老师、61882547;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彭老师、86261205;邮箱:
84305274@qq.com)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川经信装备函〔2024〕155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 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号）要求，为配合做好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

(一)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附件1)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 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 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 (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2),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企业填报后通过系统生成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申报书与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材料清单需有附件清单目录页,附件内容按照系统上传顺序排序。全部材料打印胶装盖章后报送至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时报送有关材料 pdf 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

三、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4月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未通过初审企业名单(备注不通过理由)及企业申报资料(2

份)以上报文方式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企业可于5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五、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将进行复核上报。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六、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

经济和信息化厅	罗艺文	028-86266107
省发展改革委	孙彦	028-86702027
财政厅	熊梓如	028-86721125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李魁	028-85445039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2. 系统操作手册
3.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1

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一、金属切削机床

定位精度 ≤ 10 微米/米，并安装数控系统。

二、铸造装备

1.真空熔铸装备：坩埚容量 ≥ 50 千克。

2.感应熔炼电炉：熔化量 ≥ 10 吨。

3.粘土砂造型线：静压造型生产线造型效率 ≥ 100 型/小时，砂箱尺寸1200毫米 \times 1000毫米及以上；垂直造型线造型效率 ≥ 400 型/小时。

4.大型自硬砂成套设备：处理能力 ≥ 60 吨/小时的连续式混砂机，60吨级及以上振实台、起模机。

5.高压压铸机：合模力 ≥ 6000 吨。

6.挤压铸造成套设备：锁模力 ≥ 1000 吨。

7.气力输送铸造废砂再生设备：处理能力30吨/小时以上，旧砂回用率水玻璃砂90%以上、树脂砂94%以上。

三、锻压装备

1.数控液压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

2.数控多连杆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1000 吨，冲压生产线 ≥ 2000 吨（总吨位）。

3.冷锻机械压力机：公称压力 ≥ 630 吨。

4.热模锻压力机：公称压力 ≥ 2000 吨。

5.热等静压装备：有效热区直径 ≥ 1000 毫米。

四、焊接装备

1.数字化弧焊装备：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5%。

2.激光、电子束等高能束焊接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跟踪补偿精度 0.1 毫米—0.5 毫米、焊接工艺参数波动小于 2%。

3.惯性、搅拌摩擦焊及电阻焊装备：机电协同控制精度 1%、响应速度 5 毫秒—10 毫秒；数控系统跟踪补偿精度 0.05 毫米—0.1 毫米。

五、热处理装备

1.真空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2.控制气氛热处理装备：装炉量 ≥ 1 吨。

3.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电源感应热处理装备。

4.连续热处理生产线：生产能力 ≥ 1 吨/小时。

5.自动电镀设备：行车上自带独立控制箱和主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网络通信，具备四轴运动能力。

6.低压等离子喷涂设备：真空室尺寸 $\geq \Phi 2000$ 毫米 $\times 3000$ 毫米，喷枪使用功率 ≥ 80 千瓦。

7.溶液等离子喷涂设备：喷枪使用功率 ≥ 100 千瓦，浆料输送率 ≥ 0.5 升/分。

8.真空镀膜装备：膜层不均匀性 $\leq\pm 10\%$ ，故障诊断节点数 ≥ 1000 。

六、数控装置

具备三轴及以上联动控制功能。

七、滚动功能部件（丝杠/导轨）

P3 精度以上。

八、电主轴

动态回转精度 ≤ 10 微米。

九、数控转台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位置反馈元件（光栅尺/编码器）

直线准确度 $\leq\pm 3$ 微米；旋转准确度 $\leq\pm 2.5''$ 。

十一、摆角头

定位精度 $\leq 15''$ 。

十二、动力刀架刀库

分度精度 $\leq\pm 6''$ ，换刀时间（T-T） ≤ 2.5 秒。

十三、真空系统

1.镀膜机：整机漏率达到 1.0×10^{-8}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2.工业炉：漏率达到 1.0×10^{-7} 帕斯卡·升/秒量级，工作真空度保持时间 ≥ 6 个月。

附件 2

系统操作手册

(企业)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目 录

1.简介	3
1.1 编写目的	3
1.2 系统功能	3
2.功能介绍	3
2.1 注册和登录	3
2.2 企业信息填报	6
2.3 企业填报查询	9
2.4 填报时间	10
2.5 账号信息修改	10
2.6 重新修改企业填报信息	11
3.上报文件装订要求	11

1.简介

1.1 编写目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特建设本申报系统。

本文档主要讲解申报企业的账号注册、在线申报等相关操作。

1.2 系统功能

本系统所称申报企业是指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企业。申报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可对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多个产品进行申报。申报企业注册账号后，需要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本系统填报并提交相应申报资料。

2.功能介绍

2.1 注册和登录

建议使用新版本谷歌访问本系统，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本系统地址：<http://www.gymjtax.com>，进入申报系统。点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进入系统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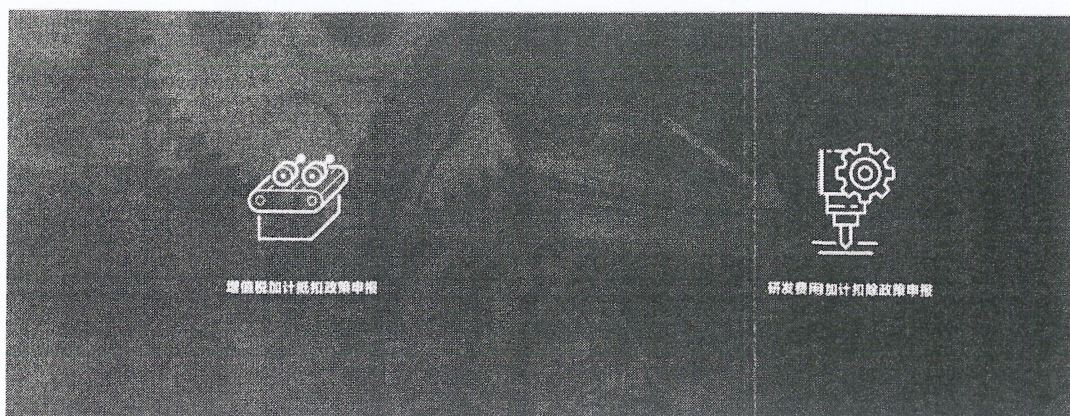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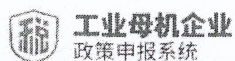


图 2-1 系统页面

新用户登录页面点击【立即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申报企业使用“登录名+密码”或者手机号验证码方式进行系统登录。如已注册 2023 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系统的企业，可以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密码”或者手机号验证码登录，无需重复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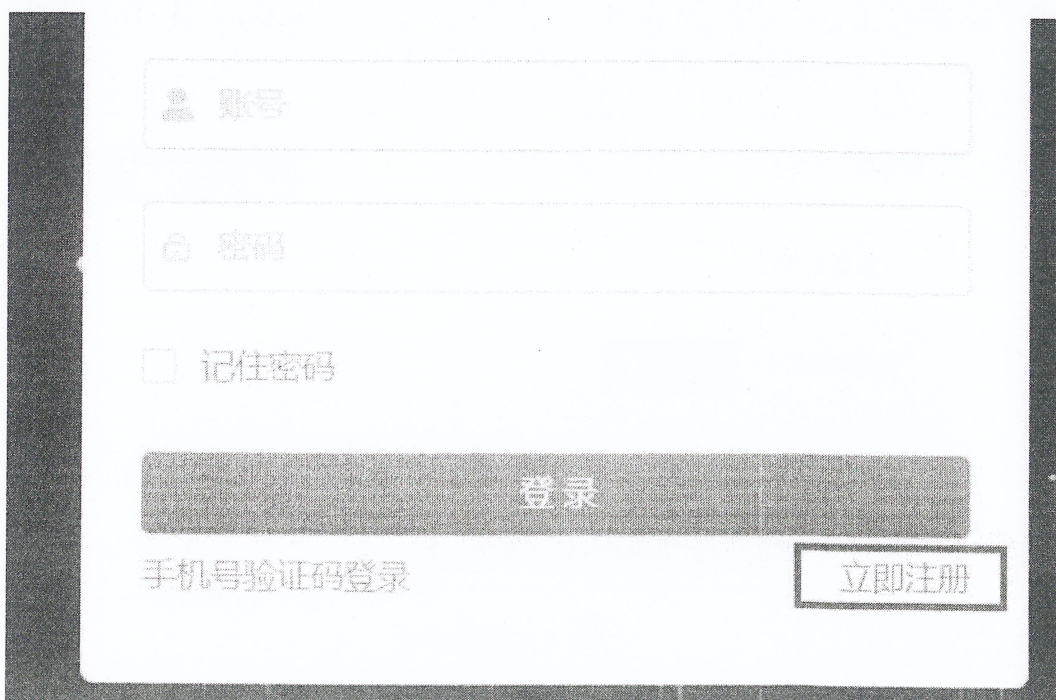


图 2-2 登录页面

需要注意，如因人员变动在工作交接时，应及时变更账号绑定的

手机号，并做好账号的交接工作。

用户注册

* 登录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登录名称"/>
* 密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9-18位字母数字特殊字符的组合"/>
*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确认密码"/>
*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企业名称"/>
* 法人代表: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法人代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联系人"/>
*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电子邮箱"/>
* 账号绑定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账号绑定手机号"/> <input type="button" value="获取短信验证码"/>
* 短信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

支持扩展名: jpg png; 文件大小: 不大于5M

图 2-3 注册页面

注册完成后，点击【使用已有账户登录】按钮，回到登录页面，输入登录名、密码，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系统。

2.2 企业信息填报

申报企业需要按照页面提示，逐项填报信息，并上传文件。确保填写内容和上传的附件满足申报要求，才能进行【保存】和【提交】操作。

特别建议：因填报和提交的扫描文件较多，相关内容可能需要企业多个部门协同完成。因此建议正式申报之前，了解申报页面需要填报和提交的扫描文件，分发给各部门筹备，指定负责人收集相关资料后统一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左侧【企业信息填报】按钮，逐一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产品信息”。注意：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产品信息两项均填写完成后方可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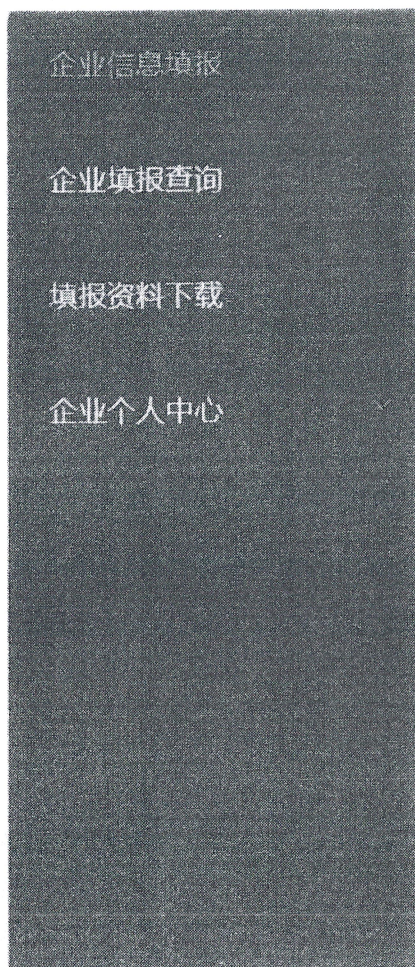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信息填报页面

关于【企业产品信息】，企业可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多个产品进行申报，如果增、减产品类别，可以分别点击“+”“-”按钮，分类进行产品信息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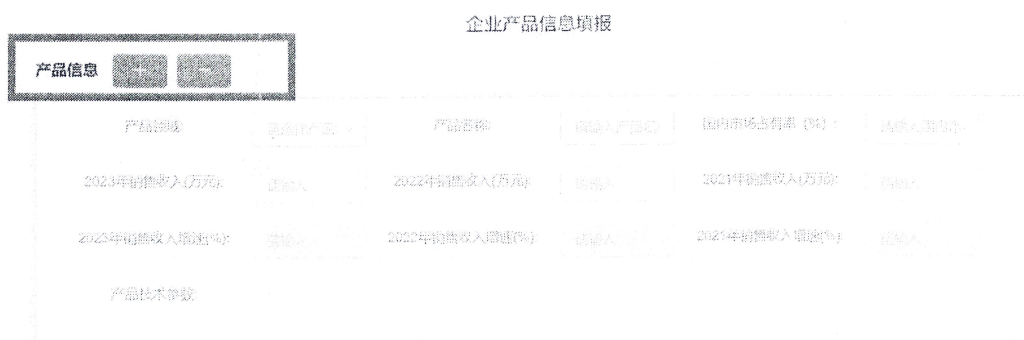


图 2-5 企业产品信息填报页面

企业材料清单 1-8 项为必填项，9-14 为非必填项。上传的附件请以文件具体名字命名，所有附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后，点击上传。在全部附件上传完成后，点击下方【保存】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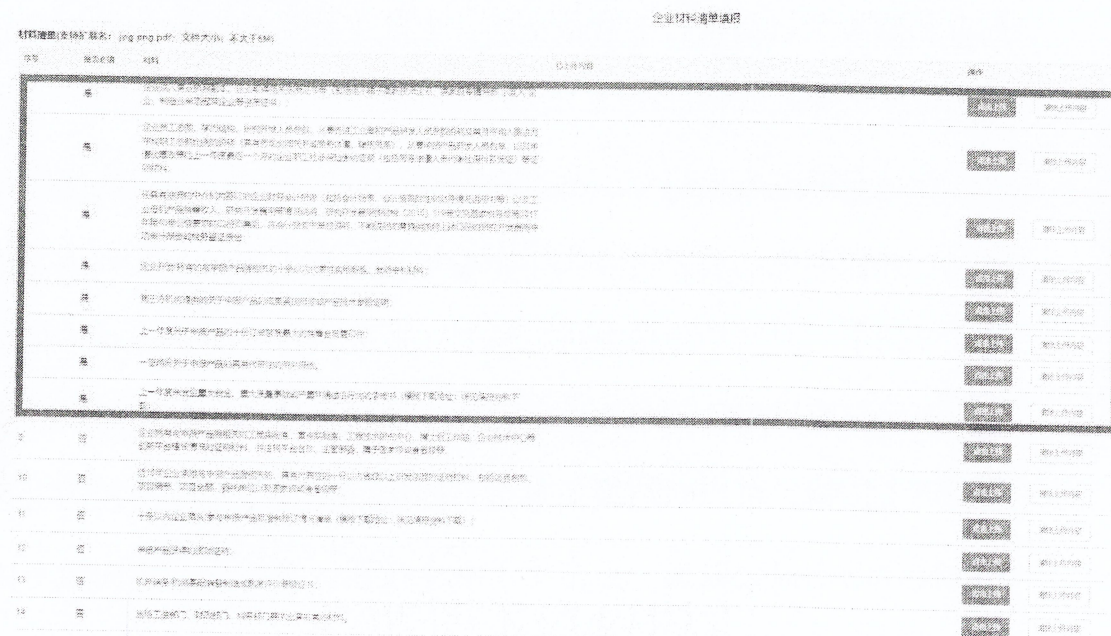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材料清单上传页面

附件 8、11 两个附件模板下载地址见：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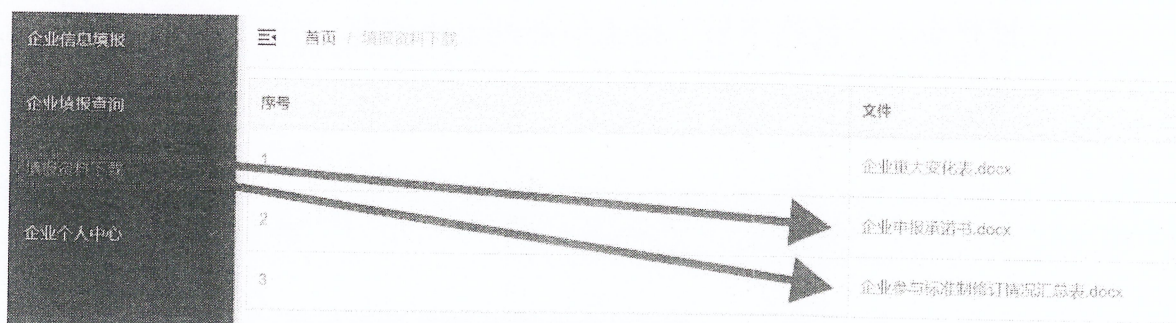


图 2-5 填报资料下载页面

当企业已经填完申报数据且保存成功后，如需修改，点击“企业填报查询”操作列表中【编辑】按钮进行修改，如在填报页面直接修

改，系统会提示：本年度申报数据已填报。

2.3 企业填报查询

申报企业可以在“企业填报查询”列表页面查询历史申报项目，查看和修改项目信息，下载申请表，删除未提交数据，查看审核状态等操作。

在“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产品信息”、“企业材料清单”填报完毕并保存成功后，可点击【企业填报查询】按钮，在列表页面点击【详情】，对所填报信息进行核对（此处只可核对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产品信息，附件清单内容需在“企业材料清单”处核对）。点击【编辑】按钮，可以对填报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删除暂存的未提交数据。点击【下载】按钮，系统会将页面填写内容按照模板格式输出文件。

“初核结果”“复核结果”列信息，展示申报信息的审核进度。其中，“初核结果”指地方工信部门初核情况，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状态。“复核结果”指工信部的复审情况，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状态。

序号	申请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领域	产品名称	申报年份	填报状态	审核意见	退回原因	复核结果	复核意见	打印
1	202403010	北京中德联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	数控机床	2024	已填报					打印

图 2-6 企业填报查询-列表页面

在确保填报信息及附件信息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提交】按钮，可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系统。



图 2-7 申报材料提交页面

特别提示：提交前，请再次检查核对，申报信息提交后将不能修改，请认真核对。特殊情况请联系省级主管部门协商退回。

2.4 填报时间

申报企业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提交申报材料，逾期系统将关闭通道。同时，本系统会结合实际工作安排，适时关闭夜间访问，请申报企业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2.5 账号信息修改

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手机号、邮箱等账号信息需要修改时，可以点击左侧【企业个人中心-我的信息】进入修改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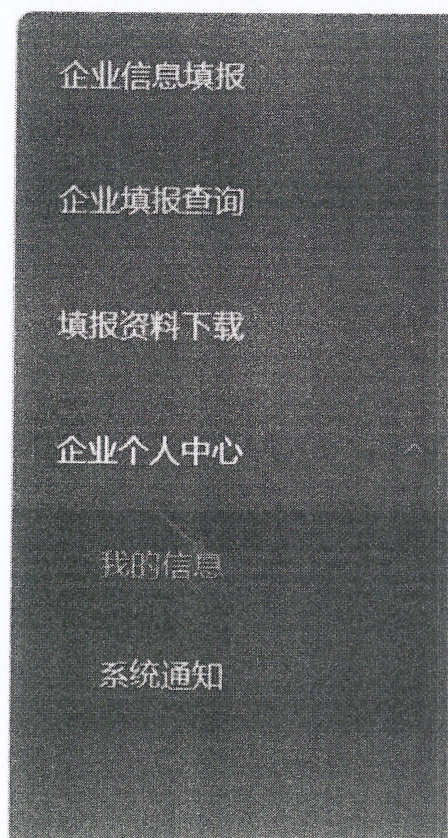


图 2-8 企业账号信息修改页面

2.6 重新修改企业填报信息

同一家企业（以统一信用代码为准）一个年度只需选择提交一次申请。如第二年需要再次，可以在操作列表中，点击再次申请。系统将自动带入上年度的填报信息，企业只需对更改项进行修正，再次提交即可。

序号	申报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申报年度	申报结果	审核意见	撤回意见	复核结论	复核意见	操作
1	ZK240010	北京中德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	机床1	2024						撤回 审核 下载

图 2-9 重新修改企业填报信息页面

3. 上报文件装订要求

企业填报后通过系统生成电子文档，内容包括申报书与证明材料清单，材料清单需有附件清单目录页，附件内容按照系统上传顺序排序。全部材料打印胶装盖章后一并报送地方工信部门。

系统填报如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办公室 010-88301755 转 8002 或 8005

卜老师 18910158920

舒老师 13161413423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 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说明及其月平均人数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并附上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上材料请逐一统计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 2023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如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不能体现，请企业自行核算并加盖企业公章；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4.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证明所申报产品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关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证材料无效）。

6.2023 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 10 份（以内）订单额度最大的销售合同复印件（须为申报产品本身的销售合同，其他产品无效）。

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8.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0.近 10 年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十

份以内省级以上研发项目（作脱密处理）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10 条以内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清单（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3.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4.当地工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其中第 1-8 项为必须提供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